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不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对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倪霆、顾庄华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顾庄华、屠晶晶

(五) 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6、查阅公司 2016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7、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武进不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 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 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10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 门（如适用）			✓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1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 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12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 用）		✓	
13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 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1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 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15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 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 问题等（如适用）		✓	
1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1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 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1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 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20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 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	---	---	-----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网站刊载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武进不锈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武进不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武进不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	---	---	-----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 2016 年以来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重大对外投资。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3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		✓	
6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六) 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武进不锈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4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5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 或者风险		✓	
6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7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 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加强信息披露学习

作为新上市公司，建议公司加强对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武进不锈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进行相关访谈、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武进不锈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自上市以来，武进不锈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武进不锈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倪 霆

倪 霆

顾庄华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